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许慎小学校园消防及安全设施改造维护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漯河市源汇区许慎小学

施工单位：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源汇区许慎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慎小学校园消防及安全设施改造维护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慎小学校园消防及安全设施改造维护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慎小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校园教学楼、功能楼整体消防设施改造维护提升，校园楼顶、楼道长廊、活动场地等部分安全设施维护改造，共7幢建筑物，改造维护面积约9000平方米。具体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校园教学楼、功能楼整体消防设施改造维护提升，校园楼顶、楼道长廊、活动场地等部分安全设施维护改造，共7幢建筑物，改造维护面积约9000平方米。具体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柒佰（¥1,240,700 元）；（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部门审核价为准）

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款；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具体支付情况根据校方收到相关资金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学校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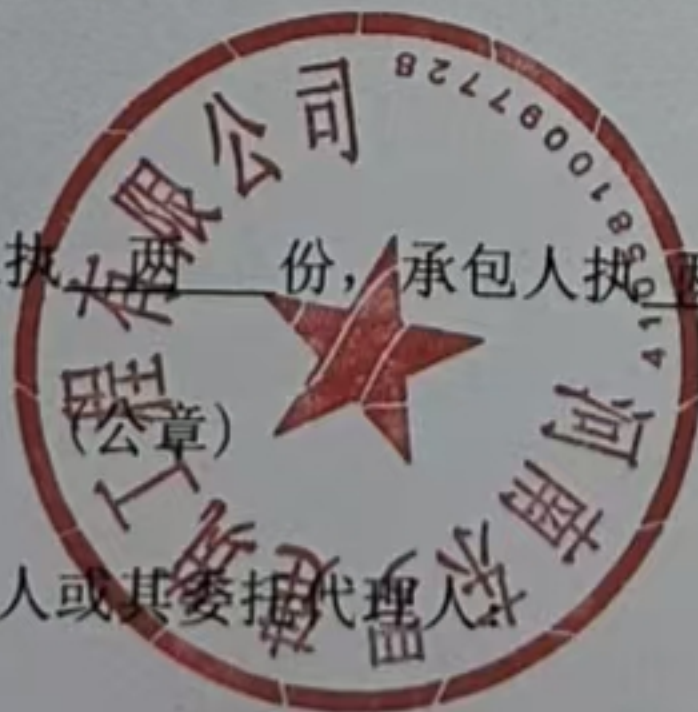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NCU90F



地 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建筑业

服务中心 A517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0610800002161